

#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5.06 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本校數位學習推動需要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目的

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正確使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之觀念，並兼顧設備保管、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與校園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三條 名詞定義

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行動載具，係指本校提供教學及學習使用之平板電腦、充電車及相關配件。

## 第四條 設備配置與管理

- 一、各班配置充電車與平板，數量以各班學生數為原則，依編號按座號個人保管。
- 二、充電車鑰匙由班級保管，由資訊小老師負責充電車的鑰匙開鎖。
- 三、新學年度更換教室時，平板隨學生移動至新教室，充電車留原教室。
- 四、各班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。
- 五、設備應依編號或財產標籤管理，不得任意撕除、塗改、遮蓋或交換使用。

## 第五條 使用規範

- 一、行動載具須經任課教師許可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行動載具僅供教學及學習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嚴禁使用於網路遊戲、社群聊天、非法下載或其他與教學無關之活動。
- 四、不得自行拆卸設備、破解限制、變更設定或安裝未經學校同意之應用程式。
- 五、未經師長許可，不得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直播、發文或傳送影像資料。
- 六、放學前，各班資訊小老師應確認設備均已放回充電車。
- 七、確認完成後應將充電車上鎖。
- 八、歸還前應確認設備關機，並依編號放回指定位置。
- 九、非教學時段原則上不得自行使用。
- 十、平板原則上不開放攜帶回家，用於學習活動除外。

## 第六條 故障、損壞與賠償

- 一、設備遺失、遭竊或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導師或資訊組，不得自行送交第三方拆修，以免保固失效。
- 二、惡意損壞者依校規處理。
- 三、遺失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或購置同規格新品。

## 第七條 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

- 一、小六學生應於畢業前自行登出帳號，並備份或刪除設備內之個人資料，校方不負責資料保管與資料安全問題。
- 二、應遵守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訊安全規範。
- 三、不得共用、借用或冒用帳號密碼。

## 第八條 健康使用與違規處理

- 一、使用載具時應注意視力保健、正確姿勢與適度休息。
- 二、違反本辦法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、暫停使用權、暫時保管設備、通知家長或依校規處理。
- 三、未經許可使用未納管載具或屢勸不聽者，得取消其借用或使用資格。

## 第九條 附則

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張智超  
資訊組長

教務主任

教師梁振吉  
教務主任

校長

校長林峻城